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52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賴逸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逸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賴逸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6日13時許，在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彰化店購物時，拿取該店陳列販售之芝司樂高鈣起司3包、芝司樂切達原味起司5包等商品並放置在購物車內，再以狗飼料遮擋、掩飾而未取出結帳，僅將其餘商品結帳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芝司樂高鈣起司3包、芝司樂切達原味起司5包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
二、證據

- （一）被告賴逸士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世國之證述。
- （三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。
- （四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

人之財產權，行為殊不可取。又被告雖陳稱係為了要增加體重給母親換腎，所以才會竊取起司等語，然而營養補充之方法甚多，被告如確有需要增加體重之必要，應向醫療院所之營養師等專業人員尋求專業意見，以經濟負擔較小之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，此等犯罪動機尚不足以正當化被告之行為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、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碩士肄業，目前擔任賣香之自營商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千元，尚積欠私人450萬元，離婚，沒有子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所竊取之芝司樂高鈣起司3包、芝司樂切達原味起司5包，雖未經扣案，然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成立，並已實際賠償被害人，此有和解書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核其賠償數額已遠超過上開物品之價值，如再予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佑儒

- 01 附錄所犯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